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80,961,6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147,611 股之 68.52%。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主席：毛董事長穎文



記錄：徐淑芳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11804952 號函及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5.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3,700 仟元(以 102 年 3 月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43.7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2 年~10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823 仟元、23,524 仟元、11,398 仟元及 4,955 仟元。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118,147,611 股，暫估 102 年~10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3 元、0.2 元、0.1 元及 0.0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 若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須增修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八)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

(九)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百零一年，由於整體市場依舊受到先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全球經濟雖然逐步回溫，但消費電子市場成長依舊趨緩，面板產業環境持續面臨挑戰。在手持式電子方面，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高度興起，帶動了面板相關產業增長的新希望。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不斷以高於27.5%年複合成長率的速度增長，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導入新進的顯示技術於智慧型手機產品。驅動晶片市場依舊充滿激烈的競爭與高度的挑戰，不僅國內外競爭者眾，各種產品也不斷推陳出新，晶片規格更是在智慧型手機快速成長下，讓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快速增加，智慧型手機已從2011年HVGA主流等級提升至WVGA主流解析度，2013年更進階到HD720等級。

由於TFT/LTPS的性能提升，因此客戶對提升產品特性的各種需求大幅增加，比反應速度、產品效能高，比整合性強，另外解析度也不斷提升，也讓各種新介面的需求更加快速發展，這些快速的變化整合十足考驗矽創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市場應變性。在嚴峻的產業環境變化中，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佈局與經營策略，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51.8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01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百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6%	6.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3%	8.7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95%	23.03%
	稅前純益	33.40%	26.67%
純益率(%)		7.32%	6.76%
每股純益(元)(註一)		3.01	2.48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未來展望

2012 年全球景氣雖已從歐債風暴的谷底止穩回升，但全球消費力道仍舊疲弱，但矽創仍將以努力不懈的態度面對市場動向。本公司長期以來著墨於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也順應電子產品的特性務必在晶片功能方面不斷增強，秉持求新求變的原則。在客戶服務方面，亦就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因此，全力投入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應用，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之開發，中低階手機驅動晶片為因應市場競爭態勢降低無差異化市場競價的影響，已成功開發零外部電容液晶顯示驅動晶片並導入國際手機大廠，以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長期的穩定性，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智慧手機驅動晶片產品，提供整合高解析度、高傳輸速度、高畫質與低功耗等功能的產品，以滿足中小尺寸智慧行動商品的市場需求。2012 年研發重點亦聚焦於觸控螢幕控制晶片及車載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固態硬碟等新應用領域。過去一年矽創電子採用先進製程開發的各款晶片均順利推出，並廣獲客戶採用。

除了致力提升營運績效，本公司長期專注在技術的累積與人才的培育，在企業組織上更推動各項變革與調整，有效整合資源，以創造最大綜效；藉由推廣公司使命及願景，以凝聚全體員工共識，共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及追求利潤最大化。

經營方針上將積極精進研發實力，鞏固既有市場領先優勢，並開拓新市場、致力於高毛利產品之研發、提供客戶更有效益的技術服務，持續改良設計以降低成本，除此外，亦持續強化控管公司費用樽節成本，以維持良好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目標。

展望未來，矽創電子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將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高價值產品，拓展新客戶與市場，致力追求最佳成果與績效。我們有信心未來中長期的發展將越趨強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秀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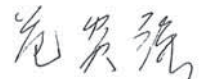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秀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范炎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外洋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額為元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負債	金額	%	權益	金額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存款	\$ 879,931	19	2180	23	1,022,508	23	\$ 6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207	5	2150	9	367,477	9	5,839	-
1320	備用金	109,344	2	2160	1	25,258	1	613,836	16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三)	89,859	2	2170	2	100,000	2	54,015	1
1150	應收帳款	685,725	15	21XX	2	69,890	2	41,556	1
1143	應收帳款—逾期	579,291	13			689,438	15	270,675	6
1210	存貨	214,648	5			534,325	12	988,492	21
129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	61,453	1			207,637	5	254,421	6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	22,546	-	2810	5	38,832	1	6,47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2,834,004	62	2820	70	12,853	0	5,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2,877	9	28XX	70	3,045,228	70	9,6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九)	104,625	2	2XXX	5	204,387	5	1,021,781	22
1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00,000	2	3110	-	116,148	-	1,181,476	27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0,000	1			3213	8	278,109	6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07,388	3	3260	3	138,932	3	335,041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754,890	17	3271	8	343,324	8	2,414	-
14XX	投資合計	1,416,653	34	3271	8	486,020	11	616,933	14
1501	土地	171,426	4	3310	4	171,426	4	450,924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252	6	3350	6	285,697	7	1,194,726	28
1531	機器設備	18,511	-	33XX	7	18,511	-	1,645,650	36
1545	軟體設備	63,114	1			56,882	1	1,526,767	35
1561	辦公設備	47,627	1	3420	1	56,882	1	(954)	-
15X1	累計折舊	519,070	11	3430	12	535,456	12	(3,183)	-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301	(1)	3460	(1)	(50,845)	(1)	(623)	-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480,268	11	34XX	(1)	1,409	(0)	89,501	2
1770	無形資產	379	-	3XXX	11	486,020	11	18,989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八)	9,574	-			415	-	89,50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53	-			8,709	-	3,343,464	76
1800	其他資產	309,522	7			9,124	-		
1830	出租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51,427	4			290,259	7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12,548	-			27,493	0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2,729	-			4,200	-		
1880	存出保證金	476,226	10			489,839	11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				-		
1XXX	資產合計	\$ 4,556,341	100			\$ 4,373,535	100	\$ 4,373,535	100

負債	金額	%	權益	金額	%
----	----	---	----	----	---

流動負債	2180	23	股東權益	4,373,535	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150	9	股本	1,021,781	22
應付帳款	2160	1	資本公積	1,181,476	27
應付薪資	2170	2	盈餘	2,781,099	63
應付利息	21XX	2	未分配盈餘	335,041	8
應付所得稅	2810	5	其他權益	2,414	-
應付股利	2820	70	員工股權	616,933	14
流動負債合計	28XX	70	負債合計	1,021,781	22
其他負債	2810	5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及十九)	4,373,535	1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820	7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二)	28XX	70	發行116,148仟股		
其他負債合計	2XXX	5	資本公積		
負債合計	2XXX	5	普通股溢價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及十九)	3110	-	轉帳公司價值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			長期股权投资		
發行116,148仟股			員工股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轉帳公司價值			未分配盈餘		
長期股权投资			保留盈餘合計		
員工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			累積法對調整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認列為調整數成本之淨損失		
未分配盈餘			金融產品之未實現利益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本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轉帳公司價值					
長期股权投资					
員工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轉帳公司價值					
長期股权投资					
員工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轉帳公司價值					
長期股权投资					
員工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轉帳公司價值					
長期股权投资					
員工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轉帳公司價值					
長期股权投资					
員工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會計主管：徐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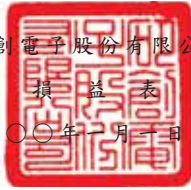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顯文

徐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865,594		\$ 4,347,40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七）	<u>10,935</u>		<u>15,19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4,854,659	100	4,332,21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二二及二三）	<u>3,668,360</u>	<u>75</u>	<u>3,276,501</u>	<u>76</u>	
5910	銷貨毛利	<u>1,186,299</u>	<u>25</u>	<u>1,055,71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5,038	1	65,791	2	
6200	管理費用	85,627	2	98,5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9,934</u>	<u>14</u>	<u>619,287</u>	<u>14</u>	
6000	合 計	<u>820,599</u>	<u>17</u>	<u>783,672</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365,700</u>	<u>8</u>	<u>272,0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51,332	1	15,048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24,000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16,343	-	13,95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482	-	6,895	-	
7110	利息收入	8,999	-	5,1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1,737	-	\$ 8,6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2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7,141	1		
7480	其他收入	<u>3,363</u>	-	<u>2,524</u>	-		
7100	合 計	<u>118,278</u>	<u>2</u>	<u>69,40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九)	58,859	1	20,78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7,467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7,370	-	-	-		
7510	利息費用	331	-	80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5	-		
7880	其他費用	<u>5,307</u>	-	<u>4,753</u>	-		
7500	合 計	<u>89,336</u>	<u>2</u>	<u>26,34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94,642	8	315,09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39,464</u>	<u>1</u>	<u>22,055</u>	-		
9600	純 益	<u>\$ 355,178</u>	<u>7</u>	<u>\$ 293,04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4</u>	<u>\$ 3.01</u>	<u>\$ 2.67</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98</u>	<u>\$ 2.64</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目	股本		公積		（附註二、九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八）	
	股數	金額	普通盈餘	特別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金融商品之
一〇一〇年初餘額	72	\$1,180,767	\$ 275,049	\$ 335,041	\$ 114	\$ 1,369	\$ 372,243	\$1133,464	\$ 1,843	(\$ 5,739)	\$ 34,487	\$ 3,769	\$3,324,95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60											
盈餘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01	(49,401)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30 元							(271,741)							(271,741)
一〇一〇年度純益							293,044							293,04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199		(243)							1,9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5,116			5,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5,498)	(15,4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66		1,866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118,148	1,181,476	278,109	335,041	2,313	1,369	421,644	1,105,123	23	(623)	18,989		3,343,464	
盈餘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80	(29,280)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00 元							(236,295)							(236,295)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355,178							355,17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101								1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2,560)			(2,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74,649	74,64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77)		(977)
一〇一一年底餘額	118,148	\$1,181,476	\$ 278,109	\$ 335,041	\$ 2,414	\$ 1,369	\$ 450,924	\$1,194,726	\$ 954	(\$ 3,163)	\$ 93,639		\$3,553,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耀文



經理人：毛耀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55,178	\$ 293,044
折舊及攤銷	134,024	131,7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58,859	20,781
處分投資淨益	(1,737)	(8,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2	204
減損損失	17,4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20)	5
提列退休金費用	215	4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9,075	179,5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69)	39,6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3	135,986
存貨	(38,966)	272,0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21)	23,992
質押定期存款	(4,011)	(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13	(24,93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93	2,446
應付帳款及票據	(63,644)	81,587
應付所得稅	2,859	(38,42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273	(26,4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54	(16,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517</u>	<u>1,066,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8,225)	(33,3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1,80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	(11,5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393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75	20,1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7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8,949)	(\$ 178,7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5	-
購買出租資產	-	(87,355)
遞延費用增加	(86,239)	(86,966)
無形資產增加	(9,846)	(9,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u>-</u>	<u>(10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6,722)</u>	<u>(374,1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4,1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23	728
發放現金紅利	(236,295)	(271,74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u>	<u>3,76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372)</u>	<u>(631,36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577)	61,47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508</u>	<u>961,03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0,931</u>	<u>\$ 1,022,5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31</u>	<u>\$ 1,241</u>
支付所得稅	<u>\$ 31,190</u>	<u>\$ 60,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 8,437</u>	<u>\$ -</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5,430</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24,560</u>	<u>\$ 20,670</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u>\$ -</u>	<u>\$ 1,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砂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273,594	27	\$1,264,351	28	\$ 21,635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39,207	5	367,477	8	1,978
132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344	2	25,258	-	689,427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十一)	-	-	100,000	2	53,932
13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17,205	-	801,373	18	35,503
1430 應收帳款及依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771,754	16	621,049	13	315,877
1440 存貨(附註二及八)	632,139	13	2,088,986	46	1,125,449
14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	21,255	0	40,886	1	6,47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71,255	1	22,882	0	5,672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22,565	-	3,400,931	75	32,76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0,711	71	3,400,931	75	1,147,294
1430 投資					
146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25	2	-	-	6,474
14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00,000	2	-	-	26,200
1490 無活期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0,000	1	-	-	5,672
1480 以上數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07,388	3	1,361,937	30	1,369
14XX 投資合計	362,013	8	1,361,937	30	1,369
1501 股本					
1521 普通股	171,426	4	171,426	4	450,924
1531 機器設備	336,653	7	336,653	7	1,194,726
1545 機器設備	21,566	0	17,755	0	1,645,650
1561 辦公設備	69,369	2	60,539	1	-
1571 辦公設備	5,328	0	5,677	0	-
1589 累計折舊	(66,275)	(1)	(54,837)	(1)	(954)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股款	19,499	0	1,409	0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0,562	12	536,622	12	(623)
1770 無形資產	379	-	415	-	98,638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八)	18,942	-	13,631	-	13,63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321	-	14,046	-	3,343,46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236,856	5	230,895	5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904	0	19,039	0	-
1880 存出保證金	12,548	0	27,494	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782	0	2,782	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2,228	9	470,291	10	-
1XXX 資產總計	\$4,734,635	100	\$4,563,827	100	\$4,563,8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股本	1,181,476	25	1,181,476	25	1,181,476
資本公積	278,109	6	355,044	8	278,109
保留盈餘合計	355,044	8	1,361,937	30	355,044
資本公積合計	1,369,629	29	1,898,457	42	1,369
負債					
流動負債	616,832	13	616,832	14	616,832
非流動負債	450,924	10	421,644	9	450,924
負債合計	1,067,756	23	1,038,476	23	1,067,756
股東權益合計	1,645,650	35	1,645,650	35	1,645,65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563,827	100	\$ 4,563,827	100	\$ 4,563,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師：毛顯文

23

董事長：毛顯文

會計師：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5,194,423		\$4,587,37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七）	<u>14,554</u>		<u>17,49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5,179,869	100	4,569,87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及二二）	<u>3,863,611</u>	<u>74</u>	<u>3,388,342</u>	<u>74</u>
5910 銷貨毛利	<u>1,316,258</u>	<u>26</u>	<u>1,181,53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570	2	92,747	2
6200 管理費用	135,986	3	145,6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7,473</u>	<u>15</u>	<u>718,381</u>	<u>16</u>
6000 合 計	<u>1,034,029</u>	<u>20</u>	<u>956,786</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282,229</u>	<u>6</u>	<u>224,7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52,040	1	15,04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七）	24,000	1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2,482	-	6,89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三）	10,560	-	9,119	-
7110 利息收入	9,987	-	6,1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737	-	8,6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22	-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0,382	1
7480	其他收入	<u>3,368</u>	-	<u>2,548</u>	-
7100	合 計	<u>114,196</u>	<u>2</u>	<u>68,82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7,467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0,822	-	-	-
7510	利息費用	884	-	1,0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	-	5	-
7880	其他支出	<u>4,033</u>	-	<u>4,753</u>	-
7500	合 計	<u>33,208</u>	<u>1</u>	<u>5,786</u>	-
7900	稅前利益	363,217	7	287,784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40,042</u>	<u>1</u>	<u>25,628</u>	-
9600	合併純益	<u>\$ 323,175</u>	<u>6</u>	<u>\$ 262,156</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5,178	7	\$ 293,044	7
9602	少數股權	<u>(32,003)</u>	<u>(1)</u>	<u>(30,888)</u>	<u>(1)</u>
		<u>\$ 323,175</u>	<u>6</u>	<u>\$ 262,156</u>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4</u>	<u>\$ 3.01</u>	<u>\$ 2.69</u>	<u>\$ 2.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1</u>	<u>\$ 2.98</u>	<u>\$ 2.67</u>	<u>\$ 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東 東 東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附註二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附註二及十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損失		
118,076	\$ 1,160,767	\$ 275,049	\$ 335,041	\$ 372,243	\$ 1,133,464	(\$ 1,843)	(\$ 5,739)	\$ 34,487	\$ 3,324,852
72	709	3,060	-	-	-	-	-	-	3,769
-	-	-	-	49,401	(49,401)	-	-	-	-
-	-	-	-	(271,741)	(271,741)	-	-	-	(271,741)
-	-	-	-	293,044	293,044	-	-	-	293,044
-	-	-	2,199	-	(243)	-	-	-	1,956
-	-	-	-	-	-	-	5,116	-	5,116
-	-	-	-	-	-	-	-	-	(15,498)
-	-	-	-	-	-	1,866	-	-	1,866
-	-	-	-	-	-	-	-	-	73,033
118,148	1,181,476	278,109	335,041	421,644	1,105,123	23	(623)	18,989	3,343,464
-	-	-	-	29,280	(29,280)	-	-	-	-
-	-	-	-	(236,295)	(236,295)	-	-	-	(236,295)
-	-	-	-	-	355,178	-	-	-	355,178
-	-	-	-	101	-	-	-	-	101
-	-	-	-	-	-	-	(2,560)	-	(2,560)
-	-	-	-	-	-	-	-	-	74,649
-	-	-	-	-	-	(977)	-	-	(977)
-	-	-	-	-	-	-	-	-	883
118,148	\$ 1,181,476	\$ 278,109	\$ 335,041	\$ 450,924	\$ 1,194,726	(\$ 954)	(\$ 3,183)	\$ 93,638	\$ 3,533,560
-	-	-	-	2,414	-	-	-	-	53,981
-	-	-	-	-	-	-	-	-	883
-	-	-	-	-	-	-	-	-	3,428,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355,178	\$ 293,04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32,003)	(30,888)
折舊及攤銷	157,597	145,801
處分投資利益	(1,737)	(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3	145
減損損失	17,467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20)	5
提列退休金費用	215	4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9,075	179,5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19	108,3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187)	-
存貨	(54,090)	228,3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0,369)	4,888
質押定期存款	(4,011)	(3,00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13	(24,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492)	103,42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053	(26,267)
應付所得稅	1,084	(38,0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	17,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428</u>	<u>949,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60)	(11,5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75	20,178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37	-
購置固定資產	(43,828)	(180,6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5	-
遞延費用增加	(112,222)	(100,790)
無形資產增加	(18,884)	(15,016)
購置出租資產	-	(87,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397)</u>	<u>(364,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1,951	(\$ 342,4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13	418
發放現金紅利	(236,295)	(271,741)
少數股權增加	883	73,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7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48)	(537,011)
現金淨增加數	10,183	48,14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4,351	1,214,385
匯率影響數	(940)	1,8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3,594</u>	<u>\$ 1,264,3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57</u>	<u>\$ 1,450</u>
支付所得稅	<u>\$ 33,542</u>	<u>\$ 61,5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u>	<u>\$ 20,670</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437</u>	<u>\$ -</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5,430</u>	<u>\$ -</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4,227	\$ 180,4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399)	251
支付淨額	<u>\$ 43,828</u>	<u>\$ 180,668</u>
支付遞延費用價款	\$ 112,222	\$ 100,520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	270
支付淨額	<u>\$ 112,222</u>	<u>\$ 100,7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9,547,685
本期稅前淨利	394,642,077	
減：所得稅費用	(39,464,208)	
本期稅後淨利		355,177,8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517,78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59,207,76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5元)		(295,369,0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3,838,73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966,00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589,802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本公司登記實收股數為 118,147,611 股，本公司截至 102.4.15 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147,61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三)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51,893,986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78,989,785 元。
-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刪除</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依子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權益為限</u>。</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權益為限</u>。</p>	<p>依子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一0111804952號函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分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分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p>	<p>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u>分之一為限。</u></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1011804952號函修訂</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1011804952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事項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條例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四款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p>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之一 無</p>	<p>第十條之一：<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修訂</p>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然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在提報董事會前，還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針對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規範如下：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五)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 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本條第(二)項之時程將依此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3. 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資遣：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調關係企業：遇有員工轉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核將由董事長參考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若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經董事會同意。
6. 死亡：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及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